

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任务书

1、项目概况

楼栋名称	海城路 32 号办公楼东楼		
工程地址	珠海市海城路 32 号	建筑面积	2793.78m ²
委托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监理单位	(无)	层 数	七层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时间	1985 年 10 月
施工单位	(不详)	竣工时间	1988 年 6 月
楼栋名称	海城路 32 号办公楼西楼		
工程地址	珠海市海城路 32 号	建筑面积	1909.92m ²
委托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结构形式	(不详)
监理单位	(无)	层 数	五层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室	设计时间	1980 年 9 月
施工单位	(不详)	竣工时间	1981 年

注：海滨北路 8 号 6 层办公用房不涉及鉴定事项。

2、工程检测依据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10)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除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外，尚应遵从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上述规范、标准、规程如有更新，按照现行版本执行。

3、既有建筑鉴定资料

-
- (1) 设计图纸：东楼有原始图纸，西楼原始图纸缺失；
 - (2) 地质勘查资料：有局部。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东楼有竣工验收资料，西楼竣工验收资料缺失；
 - (4) 2015 年东西楼《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4、既有建筑鉴定的目的

通过对本工程现场进行结构抽检，根据检测结果，编制结构检测鉴定报告，为本工程结构、构件在后续（ ≤ 30 年）使用年限内的安全性，按抗震鉴定标准 A 类做出评价。

5、既有建筑鉴定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在进行检测前，应对房屋建筑历史、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等有初步调查了解，复核并明确建筑结构体系。
- (2) 应根据合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结合初步调查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检测方案，包含开凿和恢复内容。检测方案需与西楼的结构图纸复原方案进行讨论研究，以保证各检测点位选取的合理性、全面性、经济性。
- (3) 建筑变形检测；
- (4) 结构强度检测，根据规范要求对结构混凝土强度、受力砌体进行检测。
- (5) 结构尺寸及配筋的检测，主要为梁、板、柱、剪力墙等结构构件，特殊情况下，根据可研和设计要求开展基础的相关检测内容。如为砖混结构或砌体结构，应包含砌体结构中砌体材料、砂浆强度的检测，砌体布置尺寸、砌体中门窗洞口尺寸及标高，构造柱、过梁、圈梁的布置、截面、配筋情况。
- (6) 结构损伤情况检测；
- (7)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工程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书，包含结构构件的抗震构造措施评价及结构安全可靠性的评价；
- (8) 应针对不同构件类型，检测材料强度、配筋、变形及损伤部位与程度等，并详细说明不满足构件的原因（截面不足、强度不足、配筋不足、变形过大、以及不足或损伤的程度等）。提供复核计算的模型。
- (9) 应重视对损伤严重部位和影响结构安全性能与抗震性能的重要构件的检测。

(10) 检测报告应列明检测部位，现场检查检测时应做到应查尽查，不缺项漏项。

(11) 当发现检测数量不足或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进行补充检测。

(12)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修补因检测造成的结构或构件的局部损伤。修补后的结构或构件，应满足结构或构件承载力的要求。

(13)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室内外卫生环境。

(14) 检测报告应对现状防水失效、梁墙柱裂缝进行资料取证并形成文字说明。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要满足设计及使用的要求。

(16) 对于甲方书面咨询事项，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检测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文件。